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獨家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新百利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個別全數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於2012年4月16日訂立，而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計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訂立後，方為有效，而各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視乎就發售股份配發及/或寄發股票以及受此性質交易之有關其他慣常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終止時間」）任何時候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及本節所列任何契諾承諾人（即李先生、Lang先生、鴻發控股、All Five Capital及Novi Holdings）（統稱「契諾承諾人」）所提供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違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施加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者除外），而於各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遺漏之事項；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執行董事及契諾承諾人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
- (f)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澳洲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 包 銷

---

- ii. 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或股市狀況或前景或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澳洲、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澳洲、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澳洲或香港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iv)分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股東身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 包 銷

---

2. 整體上已經或將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整體上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  
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貨幣出現任何變動，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價值變動之事件。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之證券（無論是否已列明類別），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無論該等股份或我們證券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契諾承諾人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在其能夠作出此舉的情況下）：

1. 除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授出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發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我們的股本以外的方式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契諾承諾人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候（「首段禁售期」）；或

---

## 包 銷

---

- ii.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第二段某售期」），以致控股股東與彼此之間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本公司不得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已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1)或(2)項所指的事項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上述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股份發售或借股協議；或(ii)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條件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

---

## 包 銷

---

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倘緊隨於有關行動後控股股東合計而言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或鴻發控股、All Five Capital以及／或Novi Holdings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我們的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事項（須予重新分配）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包括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配售包銷協議並非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已終止，則發售股份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包 銷

---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按其全權及絕對決定）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46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1.5%作為包銷佣金以及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總發售價之1.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可按我們全權決定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支付獎勵費，款額最多達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2%。該款額將完全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保留。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1.2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間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之有關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9,300,000港元（假定上述獎勵費並未支付）。

###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及權益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